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可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

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独立董事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二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六项外的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

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管理层收购；
-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